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495號

原告 林子卿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黃盈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查原告起訴(誤載被告全名為「裕富數位『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更正)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本院卷第9頁)，嗣更其聲明如後(見二，本院卷第106頁)，以指明欲確認不存在之債權範圍，核屬補充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因需投資資金，與原告簽訂申貸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15萬元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分述時各稱為30萬元約定書、15萬元約定書；合述時稱為系爭約定書)，但原告上開投資係遭詐騙，致原告無法按期繳納分期款予被告，原告當初不應該向被告貸款。因而被告依系爭約定書對原告之債權，均不存在等語，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依系爭約定書對原告之債權均不存在。

三、被告辯稱：原告遭騙投資，與被告無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2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3 得以對於原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
04 依系爭約定書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等語，為被告所否認，可
05 見兩造已就系爭約定書所示債權債務關係存否發生爭執，如
06 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依上
07 說明，原告提起確認之訴，以排除此危險，有即受確認判決
08 之法律上利益。

09 五、查兩造間簽訂30萬元約定書、15萬元約定書，由原告向被告
10 辦理分期金額分別為30萬元、15萬元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
11 嗣原告得款後，已繳納分期款至115年5月間以償還被告等
12 情，有系爭約定書、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買賣契約、匯
13 款通知書、攤銷表（本院卷第11-15、23-27、69、73-81
14 頁）等件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6頁），堪
15 信為真。

16 六、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系爭約定書乃原告簽
18 立，為原告所自陳（本院卷第106頁），而30萬元約定書乃
19 記載原告因向訴外人林清雲購買價金30萬元之山葉機車，而
20 向被告辦理購物分期付款（本院卷第11頁）；15萬元約定書則
21 記載原告因向林清雲購買價金15萬元之黃金，而向被告辦理
22 購物分期付款（本院卷第23頁）。依上開款項之指示付款同意
23 書內容（本院卷第13、25頁），均為原告指示被告將款項撥付
24 至原告名下帳戶。而被告亦有於112年3月7日依原告前揭指
25 示撥款，有匯款通知書（本院卷第69、73頁）供參，可見被
26 告有依兩造簽約內容及原告指示於112年3月7日將款項匯入
27 原告指定戶頭，被告因此取得對原告之債權。原告雖稱其遭
28 人詐騙投資始與被告簽立系爭約定書而借款，然未提出證據
29 證明被告有詐害債權之行為，或其他致被告債權喪失之理
30 由，原告復陳稱其並未主張遭被告詐騙等語（本院卷第105
31 頁）。是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約定書對原告並無債權存在，

01 自屬無據。

02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依系爭約定書對原告之債權均
03 不存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而本件係確認訴訟，性質上
04 不適用於假執行，因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及被告明願供擔
05 保免為假執行，均無必要，爰不為駁回諭知。

0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07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 法 官 李陸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16 書記官 張肇嘉